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CQCBJQ2509-426)

甲方(需方):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供方): 重庆市能源利用监测中心(重庆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

项目内容	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2025 年川渝节能环保人才技能大赛活动决赛组织实施服务项目	257875.00 元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赛事撤场完成为止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或甲方指定或同意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257875.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拾伍万柒仟捌佰柒拾伍圆整(合同价格明细表详见附件 1)。本合同的价格应包括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费、伙食费、人工费、交通费、通讯费、印刷费、耗材费、搭建费、宣传费、税费及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甲方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 甲方不再补偿。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碳达峰碳中和联合行动方案》等文件精神, 甲方等部门和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部门联合举办 2025 年川渝节能环保人才技能大赛。 决赛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10 月 22 日(最终以甲方确定的时间为准) 决赛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具体地点最终以甲方确定为准) 赛事规模: 约 100 人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2025 年川渝节能环保人才技能大赛活动决赛组织实施服务, 乙方应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一) 场地搭建。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展位桁架搭建双面(2*2 米喷绘布展位搭建、包含人工搬运和搭建和撤展(实操项目结束后现场化学废品专业清理、物料打包、器械搬运等))。 (二) 大赛仪器设备及耗材准备。包括但不限于赛事过程中需要使用的设备和耗材(详细内容见“附件 1 合同价格明细表”)。 (三) 评审专家和裁判员。包括出题专家、阅卷专家、裁判员和赛前集训专家等人员的邀请准备。 (四) 参赛选手、嘉宾及工作人员的相关保障服务。包括嘉宾住宿、往返用车、用餐服务和全程引导服务等。 (五) 媒体宣传。工作内容包括重点内容深度采写、宣传视频特效剪辑制作、赛前预热精品电子海报制作、全媒体推广、专栏展示制作、大赛成效宣传视频拍摄、图文直播(现场配备速记人员 1 名、摄影记者 1 名、摄像记者 1 名、图片及视频编辑 1 名、现场文字编辑 1 名、审核编辑 1 名、后方补位编辑 1 名)。			
三、人员配置			

乙方须拟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和至少 10 名人员组成项目团队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乙方应提供团队成员名单、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责，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四、验收标准、方法 1. 验收组织单位：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 验收标准：合同执行完毕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的完成情况按照已经确认的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采购文件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单格式详见附件 2）。如验收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的，乙方不仅无权要求支付后续款项，而且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则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以上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赔偿。 乙方必须在合同执行完毕之日准备好全套验收资料，因乙方递交不全或不及时对验收工作造成的影响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 若有需要，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审计。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包干价项目，由甲方付款。 （一）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 50% 的增值税发票及与预付款同等额度的担保函，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及担保函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 （二）乙方按采购合同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提交项目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资料、影像资料、产权移交清单等）且项目验收完成后，乙方提供剩余应付金额足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应付金额； （三）如乙方收到预付款后不履行相关义务，甲方可通过担保函收回已支付的预付款。
六、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的，每延后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延后时间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支付合同款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二）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工作内容进行审核（审核表详见附件 3），出现一次审核不达标，甲方予以口头警告；出现两次不达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出现三次不达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出现四次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七、保密要求 乙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对所获悉的所有项目内容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公布、不得转交给第三方。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详见附件 4），若有违反按保密协议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将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八、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索赔。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需配合甲方对本项目知识产权进行保护；除采购文件明确注明租赁部分以外的物品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需配合甲方对该部分物品进行收纳整理。
九、不可抗力 因相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延期或取消或调整的，或因客观原因致使合同无法订立或订立后因无法履行而解除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承诺以及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

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需方叁份，供方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四) 其他：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需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云杉南路12号
联系电话：023-63897443
授权代表：



供方：重庆市能源利用监测中心
(重庆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三支路21号
电话：023-67757181
传真：023-677571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观音桥支行
账号：50010636000500017704
授权代表：胡荣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备注：

签约时间：2015年10月17日

签约地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经济信息委验收单	
处室名称:	
采购类别: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验收金额: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	执行情况
2025 年川渝节能环保人才技能大赛活动决赛组织实施服务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签字: 时间:
使用处室验收意见 (盖章)	验收人签字: 时间:
其他参与处室验收意见 (若有)	验收人签字: 时间:
备注	

服务质量审核表

2025 年川渝节能环保人才技能大赛决赛活动决赛组织实施服务项目					
成交供应商 名称	审核日期	审核结果及说明	审核人签字	成交供应商代表 签字	

用监
务中心
0670



附件 4

保密协议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重庆市能源利用监测中心（重庆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

在 2025 年川渝节能环保人才技能大赛活动决赛组织实施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磋商及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已向乙方披露或乙方将/已从甲方知悉保密信息。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特就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保密资料的范围

1. 保密资料指在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或其授权代表以文字、图纸或任何其他形式透露给乙方，或者乙方以任何其他形式从甲方获取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
2. 任何包含保密资料的手册、说明、报告、图纸、信函、电传、电子邮件和其他资料或载体，均视为保密资料。
3. 在甲方告知乙方时，已经是公开资料的，不是保密资料。

第二条 保密义务的内容

1. 乙方应对任何保密资料保密并促使、监督其雇员对保密资料保密。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关于保密资料存在的信息或为第三方使用、复制保密资料或以任何形式了解保密资料的内容提供便利。
3. 除为合同的履行外，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条 保密对象

保密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其关联公司及其相关人士。相关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所属集团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咨询者、代理人、顾问等。

第四条 保密期限

乙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对所接触的甲方资料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五条 其他

1. 任何保密资料的版权,除有明确规定外,都归甲方所有。
2. 当合同履行完毕或被解除时,乙方应立即将保密资料归还给甲方。不能归还的,应在按照甲方的要求或者在甲方指定人员的监督下将其销毁。
3. 因履行合同的需要或根据本协议,保密资料需要为第三方所知时,乙方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确保第三方签署一份与协议中的保密义务相等的保密承诺书。
4. 如乙方未按上述条款所述义务保密从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索赔、支出、法庭或仲裁庭或任何其它监管机构作出的处罚。
5.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联系人:

电话:



乙方:重庆市能源利用监测中心

(重庆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

联系人:

电话:



签章日期: 2015年10月17日

签章日期: 2015年10月17日

